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单位	比例	金额	单位	比例			金额	单位	比例	
营业收入	173,311,677.04	人民币元	389.812	389,812,387.67	人民币元	174.9%	663,603,053.00	人民币元	611,601,411.00	人民币元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0,000.00	人民币元	-10,294,300.00	-18,194,300.00	人民币元	-26.43%	-38,469,000.00	人民币元	-39,496,000.00	人民币元	-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96,154.71	人民币元	-19,433,562.00	-19,332,980.22	人民币元	-23.08%	-43,032,400.76	人民币元	-42,594,000.00	人民币元	-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人民币元	-	39,228,107.04	人民币元	71,634,713.64	112,434,713.64	人民币元	112,434,713.64	人民币元	-68.17%	
研发投入	-0.00	人民币元	-0.00	-0.00	人民币元	-26.43%	-0.00	人民币元	-0.00	人民币元	-30.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0.00%		-0.00%	-0.00%		-26.43%	-0.00%		-0.00%		-30.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0%		-6.40%	-6.59%		-8.41%	-24.13%		-10.21%		-13.30%	
总资产	1,438,587,648.00	人民币元	1,488,474,400.00	1,486,112,080.00	人民币元	1,486,112,080.00	人民币元	1,486,112,080.00	人民币元	1,486,112,080.00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343,000.00	人民币元	127,327,686.16	194,420,373.16	人民币元	194,420,373.16	人民币元	194,420,373.16	人民币元	194,420,373.16	-21.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2023-13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关于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虚假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套用公司资金，在工资薪酬之外，向公司有关人员额外发放团建费、业务维护费等，将部分支出记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造成虚增资产、利润事项致公司编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为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原貌，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093.24	-275,30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802.27	11,226,647.07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113,214.69	-4,789,146.34	
债务重组损益	203,884.79	-780,436.47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689,897.58	-438,428.69	
其他	974,980.62	7,548,40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49.03%	主要系公司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0.07%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存货	-92.07%	主要系公司本期产成品销售所致
开发支出	41.63%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0.02%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预付账款	-53.39%	主要系本期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0.07%	主要系本期收到以前年度预收账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05%	主要系本期收到以前年度预收账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8.90%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38%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4.37%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净利润	-102.70%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归母净利润	-484.27%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67%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东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限售股数量</th> <th>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叶湘武</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13.74%</td> <td>120,847,498</td> <td>90,638,614</td> <td>质押状态 数量 116,347,498</td> </tr> <tr> <td>湖南长盛丰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td>有限法人</td> <td>13.05%</td> <td>115,089,698</td> <td>0</td> <td></td> </tr> <tr> <td>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有限法人</td> <td>1.20%</td> <td>11,003,369</td> <td>0</td> <td></td> </tr> <tr> <td>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d>有限法人</td> <td>0.89%</td> <td>7,890,560</td> <td>0</td> <td></td> </tr> <tr> <td>招商局</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69%</td> <td>6,000,000</td> <td>0</td> <td></td> </tr> <tr> <td>德邦</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65%</td> <td>4,500,000</td> <td>0</td> <td></td> </tr> <tr> <td>富源合利有限公司</td> <td>有限法人</td> <td>0.60%</td> <td>4,378,116</td> <td>0</td> <td></td> </tr> <tr> <td>宏志泰</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47%</td> <td>4,100,000</td> <td>0</td> <td></td> </tr> <tr> <t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td> <td>有限法人</td> <td>0.44%</td> <td>3,912,710</td> <td>0</td> <td></td> </tr> <tr> <td>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有限法人</td> <td>0.35%</td> <td>3,302,16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3.74%	120,847,498	90,638,614	质押状态 数量 116,347,498	湖南长盛丰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13.05%	115,089,698	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1.20%	11,003,369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0.89%	7,890,560	0		招商局	境内自然人	0.69%	6,000,000	0		德邦	境内自然人	0.65%	4,500,000	0		富源合利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0.60%	4,378,116	0		宏志泰	境内自然人	0.47%	4,100,0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有限法人	0.44%	3,912,71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0.35%	3,302,16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3.74%	120,847,498	90,638,614	质押状态 数量 116,347,498																																																																
湖南长盛丰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13.05%	115,089,698	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1.20%	11,003,369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0.89%	7,890,560	0																																																																	
招商局	境内自然人	0.69%	6,000,000	0																																																																	
德邦	境内自然人	0.65%	4,500,000	0																																																																	
富源合利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0.60%	4,378,116	0																																																																	
宏志泰	境内自然人	0.47%	4,100,0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有限法人	0.44%	3,912,71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	0.35%	3,302,16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民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td>13.05%</td> <td>115,089,698</td> </tr> <tr> <td>叶湘武</td> <td>30,211,879</td> <td>A股普通股 30,211,879</td> </tr> <tr> <td>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11,003,369</td> <td>A股普通股 11,003,369</td> </tr> <tr> <td>中国民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td>7,890,560</td> <td>A股普通股 7,890,560</td> </tr> <tr> <td>招商局</td> <td>6,000,000</td> <td>A股普通股 6,000,000</td> </tr> <tr> <td>德邦</td> <td>4,500,000</td> <td>A股普通股 4,500,000</td> </tr> <tr> <td>富源合利有限公司</td> <td>4,378,116</td> <td>A股普通股 4,378,116</td> </tr> <tr> <td>宏志泰</td> <td>4,100,000</td> <td>A股普通股 4,100,000</td> </tr> <tr> <t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td> <td>3,912,710</td> <td>A股普通股 3,912,710</td> </tr> <tr> <td>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3,302,160</td> <td>A股普通股 3,302,16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民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5%	115,089,698	叶湘武	30,211,879	A股普通股 30,211,87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3,369	A股普通股 11,003,369	中国民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90,560	A股普通股 7,890,560	招商局	6,000,000	A股普通股 6,000,000	德邦	4,500,000	A股普通股 4,500,000	富源合利有限公司	4,378,116	A股普通股 4,378,116	宏志泰	4,100,000	A股普通股 4,1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912,710	A股普通股 3,912,7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2,160	A股普通股 3,302,16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民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5%	115,089,698																																																																			
叶湘武	30,211,879	A股普通股 30,211,87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3,369	A股普通股 11,003,369																																																																			
中国民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90,560	A股普通股 7,890,560																																																																			
招商局	6,000,000	A股普通股 6,000,000																																																																			
德邦	4,500,000	A股普通股 4,500,000																																																																			
富源合利有限公司	4,378,116	A股普通股 4,378,116																																																																			
宏志泰	4,100,000	A股普通股 4,1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912,710	A股普通股 3,912,7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2,160	A股普通股 3,302,160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0月12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湘润能源签署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向湘润能源转让上市公司43,988,718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5元/股，转让总价合计1,559,508.00元。湘润能源应当于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支付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于湘润能源指定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5个工作日内支付。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9月30日配合完成了43,988,718股股份过户至湘润能源的登记。而湘润能源仅于2022年2月18日向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了5,700万元股份转让款，湘润能源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已构成违约。由于湘润能源未如期支付对价且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支付提出履约方案，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6月就股份转让诉讼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并对湘润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40,988,718股，其余300万股股份已被湘润能源于2022年6月8日司法拍卖）采取司法保全措施。

为尽早解决叶湘润能源的纠纷并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寻求第三方投资人受让湘润能源在相关协议下的权利义务。经多轮磋商，叶湘武与深圳市万国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资本”）达成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就湘润能源纠纷解决方案与万国资本、余庆波、湘润能源等主体签署了《协议书》。湘润能源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度报告及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2022年半年度问询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6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景峰01）应于2021年10月27日兑付本金387,683,200元及利息29,076,240元。公司已与“16景峰01”的所有持有人展期方案达成一致，后续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债券本息的兑付。
2022年至今公司已进行了16景峰01的部分本金兑付，剩余本金为294,639,232元，具体兑付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兑付公告。后续兑付安排将与持有人积极沟通后续实施。
3、大连泽洋于2022年7月16日经营期限届满。经营期限届满后，大连泽洋全体股东尚未就延长经营期限达成一致，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经营期限未完成续期前，大连泽洋产生法律后果由全体股东承担。由于股东间协商，大连泽洋小股东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3月6日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申请“金州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大连泽洋名下所有价值人民币15,000,000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金州法院依法裁定于2023年2月21日查封被申请人武义慧君名下价值人民币15,000,000元其他等值财产。
2023年4月14日，金州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案件”。2023年5月24日，7月21日金州法院就强制清算一案分别召开听证会，8月15日，大连泽洋申请人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10213清算申请】、金州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州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上诉状副本三份。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20日，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就本案召开听证会，目前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36号，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工作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并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通过湖南证监局此次对公司进行的全面、细致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及相关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4,649,910.07	181,262,252.13
货币资金	18,961,560.04	47,478,658.28
应收账款	179,279,100.00	107,442,472.84
应收款项融资	324,000.00	3,869,101.00
预付款项	9,812,266.22	8,994,494.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8,376,776.26	267,692,726.12
非流动资产	1,059,210,871.74	1,218,389,353.88
长期股权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210,871.74	1,218,389,35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210,871.74	1,218,389,353.88
资产总计	1,437,587,648.00	1,486,082,080.00
流动负债	1,293,244,648.00	1,358,757,686.16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293,244,648.00	1,358,757,686.1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3,244,648.00	1,358,757,686.1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93,244,648.00	1,358,757,68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4,343,000.00	127,324,393.8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343,000.00	129,343,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999,999.99	-2,018,60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43,000.00	127,324,39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587,648.00	1,486,082,080.00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流动资产	174,649,910.07	181,262,252.13
货币资金	18,961,560.04	47,478,658.28
应收账款	179,279,100.00	107,442,472.84
应收款项融资	324,000.00	3,869,101.00
预付款项	9,812,266.22	8,994,494.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8,376,776.26	267,692,726.12
非流动资产	1,059,210,871.74	1,218,389,353.88
长期股权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210,871.74	1,218,389,35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210,871.74	1,218,389,353.88
资产总计	1,437,587,648.00	1,486,082,080.00
流动负债	1,293,244,648.00	1,358,757,686.16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293,244,648.00	1,358,757,686.1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3,244,648.00	1,358,757,686.1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93,244,648.00	1,358,757,68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4,343,000.00	127,324,393.8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343,000.00	129,343,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999,999.99	-2,018,60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43,000.00	127,324,39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587,648.00	1,486,082,080.00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2023-13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关于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虚假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套用公司资金，在工资薪酬之外，向公司有关人员额外发放团建费、业务维护费等，将部分支出记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造成虚增资产、利润事项致公司编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原貌，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2023年10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虚假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套用公司资金，在工资薪酬之外，向公司有关人员额外发放团建费、业务维护费等，将部分支出记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造成虚增资产、利润。2017年—2019年景峰医药虚增资产、利润分别为400.34万元、1,751.62万元、758.68万元。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影响数(2017-12-31/2018年度)
在建工程	82,040,774.84	77,180,324.44	-4,860,450.40
固定资产	2,282,148,823.33	2,282,147,483.23	-1,340,340.10
资产总计	4,988,794,276.66	4,988,803,256.66	-8,980,020.00
未分配利润	1,128,807,164.02	1,127,050,707.02	-1,756,4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499,154.10	2,379,596,096.10	-96,942.00
少数股东权益	2,599,901,640.03	2,598,986,120.03	-915,520.0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898,794,276.66	4,898,803,256.66	-9,000,000.00
净利润	381,185,282.72	381,185,282.72	0.00
净利润合计	289,108,822.68	289,108,822.6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108,822.68	289,108,822.68	-
少数股东损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8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影响数(2018-12-31/2019年度)
在建工程	762,760,726.22	777,184,289.08	-15,463,943.63
固定资产	266,484,306.72	249,620,000.72	-16,864,306.00
资产总计	2,636,749,353.73	2,634,348,526.40	-24,400,827.33
未分配利润	6,227,113,436.38	6,204,123,664.60	-22,990,77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699,220.24	2,435,699,220.24	-
少数股东权益	276,412,864.42	276,412,744.42	-12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812,079,884.67	2,812,079,884.67	-
净利润	2,812,079,884.67	2,812,079,884.67	-
净利润合计	2,812,079,884.67	2,812,	